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重機科 1 年級學生，因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曠課、遲到過多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2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訓育委員會會議，以訴願人德

行成績不及格，乃依原處分機關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 32 點規定，決議予以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 月 25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作成申訴評議決定，維持原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15 日補具訴

願書，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2 日學務處會議決議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子弟……姓名：○○○因德育成績不及格，經本校訓育委員會（95.1.12）決議為『輔導轉學』一案……95.2.24 本校……召開訓育委員會重新審議，將原處分改為『留校察看』……」原處分機關復以 95 年 3 月 3 日北市港誥輔字第 09530119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陳報○○○君因輔導轉學事件訴願案，本校重新審議結果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校依訴願法規定於 95 年 2 月 24 日召開訓育委員會，重新審議○○○君輔導轉學一案，委員會決議更改原處分改為留校察

看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